

弃标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经对中标项目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和详细调研了解，我公司中标价格满足不了东胜区万融时代广场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武装部物业服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我公司决定放弃招标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ESZCDS-G-F-260003）的中标资格。由此给贵中心造成的不便深表抱歉，期待我们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特此函告

弃标单位（盖章）：内蒙古烽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3月2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 项目编号“ESZCDS-F-260003” 弃标重新招标的说明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

我中心接到内蒙古烽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胜区万融时代广场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武装部物业服务的弃标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国政府采购网。因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弃标函已报送至财政局采管办，经我中心党组（扩大）第3次会议研究决定进行重新招标，请贵单位批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6年3月3日

